

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100 条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企业物权保护方面的提示·····	2
二、订立、履行合同及债权保护方 面的提示·····	7
三、企业经营管理及股权保护方面 的提示 ·····	21
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提示 ·····	27
五、企业申请破产程序方面的提示 ·····	38
六、劳动用工方面的提示 ·····	40
七、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投资方面 的提示 ·····	54
八、涉及刑事犯罪方面的提示 ·····	60
九、企业开展绿色合规经营方面的 提示 ·····	62

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100 条

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帮助民营企业和经营者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优化民营经济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根据民营经济领域最新施行的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我们对实践中民营企业面临的常见法律风险进行了梳理，供民营企业和经营者学习掌握。

一、企业物权保护方面的提示

1. 如果您取得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法律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应及时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切勿与他人达成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内部协议”，这种协议无法约束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极易对企业权利造成巨大风险。如果您取得动产，应当及时办理交付手续，实际占有动产。取得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以避免发生权属争议的风险。

2. 如果您投资动产或不动产，应当仔细审查目标财产权属是否清晰、有无争议、是否存在担保物权等其他物权。您有必要到登记机关查询不动产的权属状况。对于交易金额较大的不动产，您还可以委托律师就不动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涉诉、是否设立担保物权进行尽职调查。受让权属不清、有争议或者设立有其他物上权利的财产可能会让您陷入纠纷，带来财产损失。

3. 无建设规划行政部门核准审批建造的房屋，除历史原因形成的合法建筑外，通常属于违法建筑。租赁或受让违法建筑，既可能面临该建筑物被拆除而

无法获得补偿的风险，也面临因建筑质量安全、消防安全而引发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巨大风险，请您务必慎重。

4. 您通过买卖、以物抵债等方式受让他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时，应审查是否为集体土地使用权，是否为在集体土地修建对外出售的房屋（俗称小产权房）。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您与他人签署的有关受让集体土地使用权、买卖小产权房或以物抵债协议均无法得到法律保护。

5. 预告登记可以保障买受人将来取得物权，建议您向登记机关申请预告登记。但您应该清楚预告登记并不直接具

有排他的物权效力，您应在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所有权登记；否则，如他人在该房屋或其他不动产上设定了所有权或担保物权，您将无法取得协议约定的不动产。

6. 如果您的业务需要对方提供抵押担保，建议您在签署抵押合同时立即与您的客户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未办理抵押登记，将可能使您不享有抵押权或抵押权不能对抗他人在抵押物上设定的权利。如果对方提供质押担保，建议您立即办理质押担保物或者权利凭证的交接手续，没有实际占有质押物的，法院将无法保护您实现质押权的请求。

如果对方以可以转让的股权或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建议您立即到相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7. 对于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债务，如果您是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您可以到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的基层人民法院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高效维护您的合法利益。

8. 在经营活动中，您应当严格遵守金融法律规定，并完善财务制度，做到准确记账，留存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相关凭证。否则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往来账务繁复的情况下，您试图通过主张他人存在不当得利要求他人返还财物，却不能

通过充分的举证完成债权债务结算时，企业将因“糊涂账”导致权益难以得到保护。

二、订立、履行合同及债权保护方面的提示

9. 请您在商事交易中注意签订完备的书面合同并完好保存，特别注意将影响您签订合同意愿的重要内容载入书面合同中，切勿轻信任何未载入合同的口头承诺。

10. 当采用您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合同时，建议您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责任等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加粗加黑），并按

对方要求予以说明，否则可能导致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凡交易对象提供的格式合同，您应高度注意关键性条款，对不合理的条款要据理力争，必要时可以请专业律师协助审查。

11. 建议您完善有关公章保管、使用的制度，杜绝盗盖偷盖等可能严重危及企业利益的行为。在签署多页合同时加盖骑缝章并紧邻合同书最末一行文字签字盖章，防止少数缺乏商业道德的客户采取换页、添加等方法改变合同内容侵害您的权益。

12. 当您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协商、签订合同，最好使用您公司的邮箱，如

果使用员工邮箱，当员工辞职后，邮箱中的资料可能流失。您使用的邮箱服务器空间要足够大，避免因空间不够而自动删除；如果因服务器空间问题需要部分删除，请务必将重要的业务往来文件保留下来，特别重要的还要打印出来与对方确认，特殊情况还可以通过公证的方式保存。

13. 当您授权员工对外签约或履行职务行为时，建议您在有关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合同等文件上尽可能明确详细地列举授权范围、授权时间，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议。业务完成后建议您尽快收回尚未使用的介绍信、授权委托书、

合同等文件。

14. 企业和客户之间订立的合同如果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即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严格遵循约定，全面履行合同。无论是单位名称改变、企业股权易手，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变更，都不能成为不履行的理由，这也是维系您和企业商业信誉的重要保证。

15. 合同订立后，如需变更合同内容，请尽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同时，为避免就合同履行产生纷争，建议您规范留存合同履行中各环节的书面凭证，

如磋商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以及发票、送货凭证、汇款凭证、验收记录等资料。

16. 企业业务人员离开您的企业后，建议您在与其办理交接手续的同时，向该业务人员负责联系的客户发送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告知客户业务人员已经离职的情况。

17. 您在签订合同时可能为了确保合同履行而要求对方交付定金，由于“定金”具有特定的法律含义，请您务必注明“定金”字样。您如果使用了“订金”或“保证金”等字样，但在合

同中没有明确表述“一旦对方违约将不予返还、一旦己方违约将双倍返还”的内容，法院将无法将其作为定金看待。

18. 如果您经营有稳定收入的生产经营企业或商贸服务企业，建议您依照《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作财务账册，依法纳税。您在生产经营中需要筹集资金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可以提交完整的财务账册，用您的应收账款办理质押，并到人民银行征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应收账款质押办理借款可以保障您的企业良性发展。您应当清楚，合法经营、规范合法的财务资料、良好的商誉是您的重要无形资产。

19. 当您在确定付款方式时，无论您是付款方还是收款方，除了金额较小的交易外，请尽量通过银行结算，现金支付今后可能会给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20. 如您是买卖交易中的供方，请注意货物签收人是否有签收资格，如签收人并非合同明确约定的签收人，请在确认实际签收人有合同约定签收人的书面授权后再行交付货物；如遇货物调价，请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已与对方达成针对价格调整的书面补充协议，并在供货单、结算单等各类书面文件上均明确且一致载明调价后的货物单价。

21. 购进货物是企业经营的日常业

务，请您注意及时验收货物，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请务必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明确提出异议。不必要的拖延耽搁，将可能导致您丧失索赔权。

22. 您在磋商、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常不可避免地接触到交易伙伴的商业信息甚至是商业秘密，请在磋商、履行合同乃至履行完毕后务必不要泄露或者使用这些信息，否则将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23. 如果您的债权有保证担保，当债务到期而债务人未清偿债务时，请您

务必在保证期间内及时向债务人和保证人主张权利，并保留明确要求履行的有效证据。如果有多位分别单独签订保证合同的保证人，无论各保证人承担的是连带保证还是一般保证担保责任，请记得分别向每一位保证人主张权利。

24. 如您有民间融资需求，请预先了解出借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订立借款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借款利率、违约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防范“套路贷”陷阱。建议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借款资金和还款资金的接收主体或账户，如后续发生纠纷，避免对还款主体、金额等产生争

议。同时请避免在借款合同以外签订其他服务费、管理费等变相分担融资成本的合同。

25. 如您融资时被要求提供担保，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时应避免预先签署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的以物抵债协议；以购买融资担保服务、保证保险等提供担保时应及时核算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以及可能承担的双重违约成本，谨慎作出选择。如您以自己的商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应当知晓作为担保人的法律风险，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务必充分了解，并严格审核担保合同。

26. 如果您认为客户在与您签署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行为的，或者您事后发现签署合同时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或者您认为合同权利义务安排显失公平的，您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合同。但是，请务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否则您将失去请求法院撤销合同的权利。当然，您在撤销权行使期限内提出的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还将取决于您所举示的证据是否充分。因重大误解的请务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行使撤销权。

27. 如对方存在迟延履行债务、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等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请及时以书面方式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并通过协商、诉讼、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法律未有特别规定、合同未明确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间的，请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或经对方催告后尽快行使合同解除权。

28. 一旦您的客户通知您解除合同而您对此存在异议，如果合同中约定了异议期限，请您务必在约定期限内向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您如果在约定期限

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将无法支持。

29. 如果您的客户对您负有债务，该客户又怠于行使其已经到期的债权，从而影响您债权的实现，您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在您债权范围内代替您的客户行使他的债权。

30. 若您的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赠予财产，或者其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且该财产的受让方知道该情形，对您造成损害的，您可以在您债权范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行为；但若您知道该行为一年内不行使，法院可能将不支持您的该项权利。

31. 如果您的客户违约，不管是什么理由，您都应该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将由违约方承担。如果您消极对待、放任损失的扩大，对于扩大的损失法院将无法予以保护。

32. 客户拖欠货款现象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时有发生，请您注意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三年。如果您出于维系与客户关系等因素不愿意在三年内采取提起诉讼、仲裁等激烈措施，为了保护您的权利不至于因为时间流逝而丧失，您应当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

以向对方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等可以证明您主张权利的有效方式进行处理。您的信件中务必要有催请对方支付拖欠货款的内容。

33. 如果您为了减少本企业因劳动者过多带来的负担，有时需将一些工程或事务外包。请您切记外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如果为了谋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而外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可能将给您带来不利后果。

三、企业经营管理及股权保护方面的提示

34. 公司资本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及保障，经工商登记后对外具有公

示公信力。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建议在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合理评估可投入的资金并匹配公司经营规模，在此基础上确定认缴金额及认缴期限。公司资本充实原则贯穿公司存续期间，且发起人互相对公司资本充实负有连带责任，公司丧失偿债能力可能导致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建议规范股东投入资本的财务记载，新进入公司的投资人应核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充分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及时补充公司资本。

35.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对外履行职责的重要人员，关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登记、变更、职权范围，建议在

企业章程中予以明确，在企业规章制度中予以细化，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及时进行企业信息的登记，避免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引发的公司经营管理、印章保管和使用等纠纷。

36. 公司享有独立的财产权，公司会计报表、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等是公司重要的财务资料，建议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公司财产及财务资料，有效区分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避免因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工商登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等是认定股东资格的重

要形式证据。隐名投资虽然不被法律禁止，但蕴藏着较大的法律风险，法律对隐名投资人的股东资格认定有严格要求，建议采用显名登记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或受让股权。

38. 法律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特别的、严格的规定，建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使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相分离，避免股东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9.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建议对于公司是否分配利润提交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并形成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利润系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建议按照法律规定提取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对剩余部分进行分配，避免因违法分配利润导致股东陷入公司、公司债权人等提起的相关诉讼并向公司返还相应的财产。

40. 在进行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前，建议通过目标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目标公司的章程及基本股权架构、股东权利义务，通过查阅财务会计报告、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调查，建议通过公开平台查

询目标公司的涉诉情况，通过以上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最大程度避免投资风险。

4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关和业务决策机关。建议除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审议事项，可以不召开股东会外，公司按照法律及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按照规定期限、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或董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达到规定的通过比例后形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避免因股东会、董事会通知程序、表决程序存在问题，

导致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撤销或被确认不成立。

42. 企业对外担保不是法定代表人能单独决定的事项，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希望其他公司对企业债权提供担保，建议在接受担保时注意审查担保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避免因担保合同无效导致企业债权难以实现的风险增加。

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提示

43. 企业在产品研发立项前，建议您对项目的新颖性、创造性进行实证调研，避免对现有技术或设计重复研发，

进而规避研发成果价值不高、投入使用风险较大、开发资源浪费等风险。

44. 企业不能仅针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对在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实验数据、设计图纸、技术资料乃至阶段性成果同样也要予以关注，建议您对上述“过程资料”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以避免竞争对手借此“捷足先登”。一般而言，对上述“过程资料”的保护可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

45. 建议您在企业经营过程中，针对商业秘密的具体情况采取与其价值相符的合理保密措施，不要过分相信仅凭“保密协议”即可对员工或其他企业产

生足够的约束力，而应采取切实措施对涉密资料以及生产现场进行保密，比如设置门禁权限、加密技术、视频监控、物理隔离等，确保万无一失。

46. 建议您在技术自主研发的过程中，注意与技术人员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以及向技术人员支付的除工资以外的奖励标准，对研发小组的研发记录进行定期存档和整理，做到研发过程的有迹可循。

47. 企业在产品研发完成后，在推向市场前，建议您及时给创新成果“穿上知识产权保护的外衣”，如申请专利

或采取商业秘密保护，否则新的成果将可能因为产品被推向市场而公开，从而成为公共资源，人人均可免费用之。

48. 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设置科学合理的保护规划以及周密的保护措施，加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培训，否则公司员工可能泄露商业秘密导致企业权利受损。

49. 企业在委托他人加工时，企业的一些商业秘密可能会让对方知晓，对这类需要“拿出去”的技术，建议您尽量以专利的方法予以保护，否则请注意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加以约束，并根据客观情况采取合理的物理保密措施。

50. 企业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可能会与他人开展合作，建议您务必注意在相关合作合同中对知识产权的权属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无误的约定。权属约定不明的疏忽往往十分致命，常常导致企业期望取得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相关专利、商业秘密的权利被合作方夺走，企业不能因此获得竞争优势。

51. 企业在对外委托技术开发时，建议您注意在技术开发合同中明确约定目标技术的最终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最好包括目标技术拟实现的功能效果以及可以被客观测量的数据、指标及具体的、可被识别的验收方式，避免纠纷发生时

因合同约定不明而无法充分维护您自身的权利。

52. 如果您准备通过受让、许可等方式取得知识产权，请务必注意审查转让人、许可人的权属证明文件，以防转让人或许可人并不是真正的权利人，或者权利已过期。在行使权利时，请注意授权内容、范围和期限，以免出现超越被许可的内容、范围、和期限行使权利而导致侵权。

53. 如果您的企业准备培育商业标识，请注意及时进行商标注册，否则即便发现他人使用相同、近似商业标识的行为，也不能通过注册商标专用权予以

制止，造成企业为此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的浪费。

54. 企业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应尽量使用臆造类标识或任意性标识，以提高商标注册的成功率，避免使用地名、产品通用名称等不具有显著性的文字或标识。同时，企业在申请注册商标或登记企业字号前，应注意对他人的在先注册商标以及同行业企业字号进行充分检索，应充分注意避免因权利冲突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

55. 企业应合理的行使商标权等合法权利，不当行使将与在先权利产生冲

突。企业可以通过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字号等方式发展自身的知识产权。但是在行使权利的过程中，可能因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导致在行使自主知识产权时由于方式不当被认定侵权。

56. 如果您的企业准备对外出口产品或服务，建议您注意产品、服务与商标“齐步前进”，即“产品走到哪，商标也到哪”，避免在境外遭遇商标被抢注的风险。

57. 如果您的企业想要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权，建议您在产品前期宣传之前先启动专利申请，避免就相应的

设计进行宣传推广而被提前公开成为现有设计，而无法获得保护。

58. 版权登记不是作品获得保护的前提条件，但在版权诉讼中，版权登记将成为证明企业享有版权的初步证据。因此，建议您在日常经营中做到未雨绸缪，注意对软件、文字、图片、图案、花型等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作品完成后应及时到版权部门进行著作权登记。尤其注意创作过程中所形成的电子文档，应当尽量运用电子数据认证、加盖时间戳等现代网络技术手段加以固定，作为完成作品时间的证据。

59. 企业在宣传过程中，建议您注意企业网站、产品宣传册、广告宣传单等宣传材料中使用的图片是否得到了著作权人的授权，尽量避免因使用在网络中搜索获得且并未付费的图片而陷入版权纠纷，或者与广告公司在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此类版权纠纷的责任归属，便于向广告公司追偿。

60. 建议您不要过分依赖单一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而是应该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考虑采取专利、商标、著作权、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

61. 建议您尽可能的为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档案，注意对知识产权的研发记录、权利证书、缴费记录、知识产权合同、合同附随的权利证明文件、著作权原始载体等资料妥善保存。

62. 企业对所购货物之上是否附有他人的知识产权难以做到全部心中有数，因此建议您保留购货合同、票据、汇款单等证明交易过程及货物来源的证据，而且应尽量要求对方在出具发票、送货单时注明产品型号等信息。一旦将来被权利人起诉，企业才有办法从合法来源的角度进行抗辩，以避免损失。

63. 如果您准备加盟某行业，建议您在加盟前要对经营模式是否成熟、是否具有提供持续经营指导的能力等进行考察，并注重合同的审查。明确双方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高度重视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特别是被特许人在一定合理期限内的单方解除权。签订合同后，发现特许人的经营模式存在问题，或者自身缺乏开展特许经营的条件，尽快通知特许人解除合同，减轻双方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企业申请破产程序方面的提示

64. 如果您的企业现金流动性严重下降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即使账面资

产大于负债，您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充分发挥破产保护功能，在合法削减债务的情况下，保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5. 如果您的企业准备申请破产，请您保护好企业资产，防止出现企业资产被不当转移、隐匿或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等情形。如果为逃废债务而申请破产，您的申请将不会被法院受理；如果存在个别清偿，您的清偿行为将会被法院撤销或认定无效。

66. 如果您的企业进入了破产程序，建议您及时整理好企业的印章证照、账簿、文书等资料，因为按照法律规定，

需要向破产管理人及时、全面移交这些资料。如果因这些资料的缺失导致您的企业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您将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所以建议您在平时要注意对企业印章证照、财务账簿及其他文书资料的规范管理。

67. 如果欠您钱的企业进入了破产程序，请您及时向该企业的管理人申报债权，这样才能在破产程序中行使核查债权、监督管理人、表决管理、变价、分配方案、获得清偿等权利。如果不申报债权，您将不能行使前述权利。

六、劳动用工方面的提示

68. 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必

须遵循劳动合同法的民主程序，必须向劳动者公示或告知，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如果您忽略这一点，规章制度将不能作为企业用工管理的依据。建议您注意保留职代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协商规章制度的书面证据。保留员工手册签收记录、规章制度培训签到记录、规章制度考试试卷等证据都是证明您的企业公示或告知规章制度的良好方法。

69. 请您务必树立先订合同后用工的观念，最迟必须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议用人单位及时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者在员工入职登记表中明确员工岗位、薪酬、

工作时间等劳动合同基本要件；劳动合同终止后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继续工作的，也应当在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合同。劳动者拒不签订劳动合同的，请保留向劳动者送达要求签订合同通知书、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等相关证据，避免劳动者不愿与企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又事后要求企业支付双倍工资的风险。

70. 您的企业在招聘员工时应充分行使知情权，请您在招聘时务必核实其入职信息是否真实。重点核实求职者是否有潜在疾病、职业病，是否达到 16 周岁的用工年龄，是否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还未到期的劳动合同，是否与其他

单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等情形。建议您制定《入职申请表》，查验新入职员工的身份信息，要求新入职员工做入职健康检查。新入职员工应提供其与先前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劳动者与任何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并书面保证其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无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否则责任自负。

71. 劳动者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情形的，请尊重劳动者选择，按其意愿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订立合同时书面征询劳动者意见，若其要求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

位应保留劳动者同意的书面证据，避免事后劳动者反悔，以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为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两倍工资。

72.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除培训费用及竞业限制外，企业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故企业与劳动者约定的由劳动者承担的其它违约金将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企业招用劳动者时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

财物，否则将有可能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

73. 员工漏填工作经历与是否被录用不存在因果关系，用工企业不能以员工存在欺诈为由主张劳动合同无效；员工编造工作经历、编造学历证书等，造成企业对员工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产生错误判断的，企业可以主张劳动合同无效。建议企业在员工入职时，审慎审查员工信息，避免判断错误产生岗位风险。

74. 企业变更员工工作岗位时，最好与员工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企业

行使用工自主权，单方面变更员工工作岗位的，应当合理、合法。员工仍到原岗位未到新岗位的，不能以员工未到新岗位属于旷工为由，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否则就要承担支付经济赔偿金的责任。

75. 企业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特别是出国研修，应当签订专项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减少人才流失对企业的影响；同时，请您注意保留培训费用方面的相关证据，以避免发生争议时的举证困难。

76.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

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是企业的宝贵财富。为了避免出现他们在离职后到其他用人单位或自己开办公司从事竞业限制业务，造成您的企业客户流失、知识产权被侵害、生产经营受损的局面，您可以与他们约定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并同时签订竞业限制条款，明确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和期限。但请务必注意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同时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应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否则可能导致竞业限制条款不具有约束力。若因企业原因导

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者有权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的约定。

77. 依法及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是企业的法定义务，请您务必遵守。否则企业将可能面临劳动者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的更大风险和成本。

78. 企业可以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但针对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且根据劳动合同的期限长短，试用期也有相应的期限限制，违反法律规定约定的试用期若已履行，将会导致企业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企业在试用期内对劳动者有单方解除权，为确保您正确行使权利，

建议您把好招聘关，明确界定录用条件并通过发送聘用函、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在规章制度中规定等方式向劳动者公示录用条件。在试用期内做好考核工作，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者及时解除劳动合同，否则过了试用期解除将支付更高的辞退成本。

79. 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建议企业制定具有明确培训内容、完备培训计划、合理考核方式的培训方案，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员工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企业可以“无过失性辞退”。不能通过无实质内容的“员工培训”，变相长时间闲置员工。因此造成

员工辞职的，企业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80. 企业在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情况下有单方解除权，为确保您正确行使权利，建议您在企业的规章制度或员工手册中对严重违纪、重大损害等情形作出明确量化的规定，同时注意保留职工严重违纪、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害、严重影响的事实依据，以便发生争议时举证。

81. 企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终止时，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情形及程序解除或终止，并应当依法及时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请您注意遵守

该项义务，否则将面临加付 50%至 100%、甚至二倍经济补偿金的惩罚的风险。

82.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企业应依法保障其辞职自由，但也应注意规范其辞职行为。建议您注意保留劳动者提交的辞职书等书面证据，以证明劳动者是否依法行使了合同解除权。对劳动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在劳动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前或约定工作任务完成前解除劳动合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您可以主张劳动者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83. 为避免劳动者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遭受工伤给企业带来工伤赔付，建

议您在劳动者入职后及时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并在发现劳动者发生事故后对其进行积极救治，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84.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书、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记录等资料应当由企业保管，若在诉讼中企业无法提供将有可能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为避免劳动者在离职后对其工资、加班工资等情形提出异议，建议您妥善保管本企业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记录等资料。对于已离职的员工，建议至少保存上述材料至员工离职后两年。

85. 企业在劳动者试用期内出资提

供各类技术培训的，若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辞职，企业不得要求其支付该培训费用，即使在劳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约定也无效。

86. 建立了工会组织的企业单方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时，应事先将解除理由通知工会。如果未履行该程序，劳动者可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企业支付赔偿金。建议您在单方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时依法履行相关的程序，若解除劳动合同之前没有履行，至迟应在劳动者起诉之前补正通知工会的程序。

87. 企业在进行工程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妥善保管

好分包合同、工程结算的相关材料。分包方再次分包造成农民工工伤的，如《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的用人单位为自己企业的，企业应积极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否则可能承担农民工的工伤赔偿责任。

七、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投资方面的提示

88. 审查交易对象的注册资本、当地影响、商业信誉、资产情况、重大诉讼、所在国稳定情况以及该国与我国的对外关系等基本信息，涉及投资的，建议充分了解目标国家或地区的投资政策和法律法规，从源头上预防贸易、投资

的欺诈、纠纷风险。

89. 涉外商事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尽量明确具体，避免使用易引起歧义的合同条款。如国际货物贸易，建议审慎约定货物的品质条款，并制定明确、详细的检验条款，重视货物数量、价款支付、运输方式、保险、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适用法律、送达方式等条款内容。合同文本使用两种以上文字的，建议明确约定如对不同语言的理解不一致应以何种语言表达的意思为准。

90. 国际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把某些和价格密切相关的贸易条件与价格直接联系在一

起的报价模式，包含了产品交付、运输、保险、风险转移等重要信息，建议在签订合同前详细了解贸易术语的准确含义，选择更适合于己方的贸易术语。

91. 信用证 L/C，电汇 T/T，付款交单 D/P，承兑交单 D/A 是对外贸易中常用的结算方式，缔约、谈判阶段争取采用较低收汇风险的结算方式，并根据不同结算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不同的防范措施。选择以信用证支付时，建议选择信誉良好的开证银行，并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信用证类型。出口企业应注意掌握 3 个重要日期，即最迟装运日、信用证有效期、交单截止日，以

避免因逾期而导致银行拒付，且尽量避免使用信用证中的软条款。

92. 国际货运可以选择水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以及多式联运，建议选择有丰富经验和良好信誉的运输企业，并对提单上的各项内容进行仔细核对，确保与合同条款一致，妥善保存所有与货物运输相关的商务文件，遵守索赔的前提条件和时限，另需注意航空运输的空运托运单不是物权凭证。对于多式联运，如果货物运输涉及的两个国家都没有签署《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可以在合同中约定适用己方更

有利的国家的法律。

93. 出口收汇中，安全保障方式主要有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国际保理、信用保险等方式。选择国际保理时建议选择信誉良好、海外网络广泛、账务管理严格的国际保理机构，出口企业在签订保理合同时充分了解买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记录，注意合同中是否存在“保理商有权无条件缩减或撤销信用额度”之类的条款。选择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时，请仔细阅读投保单和保险单中关于除外责任、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格式条款，并及时提出异议或修改要求。

94. 独立保函不同于普通担保，具有独立性、无条件性、单据性等特点，保函申请人不能仅以受益人在基础合同下违约为由要求开立行拒绝兑付，建议申请独立保函时关注并合理设计保函条款，如明确约定基础合同项下导致受益人有权索赔的具体违约情形，并在基础合同中设置针对恶意索赔的违约责任条款。

95. 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方式多样，包括协商、调解、仲裁以及诉讼中，建议在书面合同中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方式，并明确争议解决地点和适用法律。

合同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院若不符合涉外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和集中管辖的规定，可能面临法院不予受理或移送管辖的法律后果。

96. 国际商事仲裁可在一定程度上赋予当事人自主权，包括自主选择信任的仲裁机构、选择信赖的仲裁员、选择便利的仲裁地点、语言等。仲裁条款既约定争议时可申请仲裁，又约定可以向法院起诉，或者仲裁机构约定不准确，且逻辑上不具有排他性将导致仲裁条款无效。

八、涉及刑事犯罪方面的提示

97. 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是企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如果企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可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建议认真落实《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如果遇到相关部门责令支付劳动报酬的，通过合理的统筹安排，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避免民事责任演变成刑事处罚。

98.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公司

财物资金，数额较大的，将构成职务侵占罪或者挪用资金罪，严重侵害企业的财产安全，制约企业健康发展。建议加强企业人事管理，特别是采购、销售、财务、高管等敏感岗位人员的监督，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并定期开展法制培训，防范侵占或挪用公司资金刑事案件的发生。一旦发生，建议及时报警并收集相关证据，保护企业的财产安全。

九、企业开展绿色合规经营方面的提示

99. 若您的企业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请及时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确保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已被批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在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请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已经建成并经过验收，避免面临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100. 若您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排污需求，请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进行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同步管理。注意对排放的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留存好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对污染物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维护，避免因举证不能引发的不利后果。